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

2026 年 4 月 22 日